**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2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夾帶手機入監案。**

一、案情概述：

ＯＯ監獄管理人員進行舍房安檢時，在收容人A舍房收納箱內發現一雙鞋底被挖空的藍白拖鞋，一隻鞋塞進兩支黑色手機，另一隻塞進一支同型手機，並查獲九張SIM卡，經調閱通聯均為收容人A與其女友的聯繫紀錄。本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收容人A持有手機，係透過A女友勾結該監所管理員甲將手機夾帶入監供收容人A使用，法院判決監所管理員甲成立貪汙治罪條例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判刑3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

二、案件分析：

(一)管理員法治觀念薄弱

管理員甲藉職務之便，夾帶手機進入戒護區供收容人使用，除違反監獄管理規定外，更涉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管理員甲之法治觀念明顯欠缺。

(二)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不足

本案收容人A透過管理員甲取得手機，並於監獄內撥打手機與女友進行聯繫，可能係監獄設立之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或遮蔽強度不足，致收容人A得於戒護區內順利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

三、興革建議：

(一)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利用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以歷年違禁物品流入監所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加強勤務教育，並進行廉政宣導，教導同仁依法行政、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同仁不慎觸法。

(二)檢測阻絕器強度

監所戒護區皆設有行動電話阻絕器，針對行動電話電話進行遮蔽，機關應不定期檢測戒護區內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強度是否足夠，且應注意戒護區場舍角落是否涵蓋於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內，防止任何人得於戒護區內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衍生戒護安全疑慮。

(三)落實場舍突襲檢查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場舍突襲檢查安全檢查，針對各工場舍房進行檢查，檢視收容人有無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以降低戒護安全風險。

(四)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安檢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針對進入戒護區職員所攜帶之物品進行檢查，檢視有無職員攜入違禁物品或其他各機關管制規範明定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避免手機等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